

新式消防工作服樣式確認暨試穿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3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本署3樓首長決策室

參、主持人：蕭署長煥章

紀錄：視察蘇正宇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如會議資料

陸、廠商簡報：略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確認新式消防工作服樣式。

討論及建議事項：

(一)新式消防工作服顏色以無煙煤灰黑色系為主，較不易於夜間或暗處識別，考量第一線消防人員需於夜間執行道路救援、救護等勤務，為避免執勤期間遭致危險，建議強化新式消防工作服辨識度(反光條)或亮色面積，以確保人員執勤安全。(提案機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

(二)新式消防工作服樣式確定後，建議一併配合修正消防服制準則，俾利各消防機關據以換穿新式消防工作服。另在後續細部設計階段，於提升舒適度及機能性前提下，應審慎考量布料材質及特性，避免服裝因時常換洗致布料鬆脫、彈性疲乏或勾紗脫線等情形，影響民眾對消防人員觀感。

(提案機關：桃園市)

(三)於配合修正消防服制準則時，應考量物價上漲及服裝成本提高，一併調整消防服制準則之「消防人員制服製發基準表」及「義勇消防人員制服制發基準表」之各項經費編列基準，俾使消防機關爭取經費或匡列預算時有所依循。(提案機關：南投縣)

決議：

(一)請承辦單位及設計團隊會後再評估思考，將強化服裝辨識

度或亮色面積等納入考量；及因每個人對於服裝喜好（含顏色及樣式等）有所不同，難有定論，並為本案後續推動奠定基礎，除原有無煙煤灰黑色系服裝版本外，請設計團隊再提供其他色系服裝版本，供消防機關及人員選擇，俟多數決議後，再進入服裝細部設計階段。有關義消工作服部分，請設計團隊參考新式消防工作服設計樣式與特點併同進行整體性改款設計。另在進行細部設計時，請將布料材質、特性及換洗頻率等納入考量，以符合基層同仁使用現況。

(二)請承辦單位配合新式消防工作服改款設計，研修消防服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含消防制服制式說明書、消防人員制服製發基準表、義勇消防人員制服製發基準表)，並邀集各消防機關開會研商。

(三)為凝聚共識及確認服裝樣式，俟其他色系服裝版本完成設計後，將再召開第 2 次服裝樣式確認會議。

案由二：各消防機關參加試穿新式消防工作服意願。

討論及建議事項：部分消防機關囿於經費問題，恐無法參加試穿新式消防工作服作業。(提案機關：嘉義市、彰化縣)

決議：為擴大參與蒐集意見，鼓勵各消防機關籌措經費並擇一分隊同仁(人數不拘)參與試穿，另為減少參加試穿機關的行政工作負擔及提升採購效率，所需試穿服裝由本署與試穿機關協同合作進行採購，所需製作服裝經費，由參加試穿機關分攤支應。請各消防機關儘速回復參與試作試穿意願，以利後續服裝採購規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下午 12 時 35 分)